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依<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機動利率再折減百分之零點五</u>計算。但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u>百分之零點一二五</u>。</p>	<p>第十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p>	<p>一、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審彰縣一字第 一一三〇〇〇二一八三號函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考量地方建設基金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決議該基金自一百零九年度起裁撤；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提升本縣經濟發展，並參考新北市、台中市之優惠作法，爰予以刪除依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之規定，並修正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存款額度之機動利率再折減二碼計算。(百分之零點五)</p> <p>二、另為避免未來郵政存款利率降低時，貸款利率低於零之情形，併同增訂折減後利率不得低於利率半碼(百分之零點一二五)。</p>